



甘肃省图书馆 2026 年馆藏善本古籍 数字化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XCS-2603-GJSZH

采购单位：甘肃省图书馆

代理机构：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3.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2
3.2	磋商须知.....	14
3.3	磋商.....	15
3.4	定标.....	18
3.5	成交通知书.....	18
3.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
3.7	其他.....	19
3.8	澄清与质疑.....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3
第五章	磋商原则及办法.....	39
5.1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40
5.2	磋商小组的职责.....	40
5.3	磋商内容及标准.....	41
5.4	磋商程序和方法.....	41
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7
5.6	磋商小组的职责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47
5.7	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磋商结果.....	48
5.8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49
5.9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49
5.10	成交未果.....	49
5.11	无效响应.....	5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2
第七章	附件.....	58

项目编号：BXCS-2603-GJSZH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甘肃省图书馆 2026 年馆藏善本古籍数字化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图书馆的委托，对“甘肃省图书馆2026年馆藏善本古籍数字化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XCS-2603-GJSZH

项目名称：甘肃省图书馆 2026 年馆藏善本古籍数字化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78.00 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只招单价，单价限价：3.00 元/筒子叶（约 324 种 3715 册 26 万筒子叶，最终筒子页数量根据单价进行计算）

采购需求：对甘肃省图书馆所藏的约 324 部 3715 册 26 万筒子页的善本古籍，按照《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暂行）》（国家图书馆 2024 年 2 月）及《古籍数字化工作手册》（V.1 修订版，国家古籍保护中心，2014 年 5 月）《图书馆馆藏资源数字化加工规范 第 3 部分：图像资源》（GB/T31219.3-2014）标准，进行非接触式数字化采集，为善本古籍文献建立永久性、高精度数字化档案，对处理后的数据分别进行长期保存级（A）、发布服务级（D）备份保存，能够满足文献检索和在线阅览需求，以全面推进馆藏古籍文献的开发和利用，实现善本古籍文献的再生性保护。（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③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④**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⑤**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⑥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投标人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政策优先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03-05 至 2026-03-11，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非工作日除外）。

方式：本项目以电子邮件形式获取磋商文件。获取时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

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获取时不提供），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以PDF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431370786@qq.com，我公司审核通过并完成缴费即报名成功，将磋商文件发送至获取人邮箱。



文件工本费：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3 月 16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省图书馆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488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931-82737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

联系人：梁嘉榕

联系方式：18294887396

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04 日

项目编号：BXCS-2603-GJSZH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2.1	综合说明	<p>1. 项目名称：甘肃省图书馆 2026 年馆藏善本古籍数字化采购项目</p> <p>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历天内完成。</p> <p>3. 服务内容：对甘肃省图书馆所藏的约 324 部 3715 册 26 万筒子页的馆藏善本古籍，按照《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暂行）》（国家图书馆 2024 年 2 月）及《古籍数字化工作手册》（V.1 修订版，国家古籍保护中心，2014 年 5 月）《图书馆馆藏资源数字化加工规范 第 3 部分：图像资源》（GB/T31219.3-2014）标准，进行非接触式数字化采集，为善本古籍文献建立永久性、高精度数字化档案，对处理后的数据分别进行长期保存级（A）、发布服务级（D）备份保存，能够满足文献检索和在线阅览需求，以全面推进馆藏古籍文献的开发和利用，实现善本古籍文献的再生性保护。</p>
2.2	采购人	<p>1. 单位名称：甘肃省图书馆</p> <p>2.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488 号</p> <p>3. 联 系 人：周老师</p> <p>4. 联系电话：0931-8273713</p>
2.3	代理机构	<p>1. 单位名称：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p> <p>3. 联 系 人：梁嘉榕</p> <p>4. 联系电话：18294887396</p>
2.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5	供应商资格文件要求	<p>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①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③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④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p> <p>⑤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p> <p>⑥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p> <p>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投标人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条款为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供应商须对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作出承诺（供应商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见附表），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2.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7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优先采购。</p>
2.9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本项目不适用）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2.10	预算金额	<p>预算总金额：78.00万元</p> <p>最高限价：本项目只招单价，单价限价：3.00元/筒子叶（约324种3715册26万筒子叶，最终筒子页数量根据单价进行计算）</p>





2.11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无
2.12	评标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具体评标因素见第五章评分办法。
2.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U盘电子版一份电子版须为含有公章的PDF格式，投标文件纸质版、电子版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2.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16日09:00（北京时间）
2.15	开标时间	2026年03月16日09:00（北京时间）
2.16	开标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956-962号高新大厦B座21楼21-A
2.17	公布媒体	甘肃经济信息网
2.18	履约保证金	成交金额的5%
2.19	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须以电汇的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2. 自合同签订后15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经初步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款项；待项目全部交付，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40%。

2.20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方式	<p>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标准，向成交人按中标金额下浮20%收取招标代理费。</p> <p>付款账户信息（成交供应商应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转账至以下账户）。</p> <p>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931905931110603</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北滨河路支行</p>
------	---------------	--



项目编号：BXCS-2603-GJSZH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甘肃省图书馆。
-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6) “磋商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9) “货物”是指磋商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11) “安装”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按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12)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3) “知识产权”是指通过签署投标函，磋商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16)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8)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磋商须知

3.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应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磋商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磋商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3.2.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原则及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 其他材料

3.2.3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磋商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



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

3.3 磋商

3.3.1 磋商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磋商，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磋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对磋商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材料、人工、机械等均视为包含在磋商项目以及报价中；

4)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建设项目，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国标、省标和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的满足在个案成交书内给予确认，否则视无效响应；

5)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财政部令[2004]第18号中第七十四条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及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有权宣布磋商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成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成交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采购人可视磋商商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勘察，现场勘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页码。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4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为完税法,报价方式采用固定单价,货币为人民币。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报价表的要求填写服务价格,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3.5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在正式递交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3.3.6 磋商保证金

无

3.3.7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U 盘电子版一份(电子版须为含有公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纸质版、电子版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磋商响应文件中除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3.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不得以规定格式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3) 对于磋商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3.9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人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用标有“正本”、“副本”、和“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的封套独立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电话”和“请勿于2026年03月16日09:00（北京时间）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用带有“密封”字样的封条密封，并加盖公章。如果没有按上述要求密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予接受，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3.3.1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现场递交。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3.11 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磋商截至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磋商截至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至时间。

3.3.1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磋商响应性文件。



3.3.13 注意事项

在磋商期间，磋商过程严格保密。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性内容。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3.4 定标

3.4.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4.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5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招标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



展采购活动。

3.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1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成交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成交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建设项目的权力。

3.6.2 合同的签署、履约及验收

签署：成交供应商于成交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拒签、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7 其他

成交后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8 澄清与质疑

3.8.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工作秩序。

3.8.2 澄清或质疑答复的时限

(1) 潜在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 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8.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磋商截至时间。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8.6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项目编号：BXCS-2603-GJSZH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

1. 对甘肃省图书馆所藏的约 324 部 3715 册 26 万筒子页的馆藏善本古籍，按照《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暂行）》（国家图书馆 2024 年 2 月）及《古籍数字化工作手册》（V.1 修订版，国家古籍保护中心，2014 年 5 月）《图书馆馆藏资源数字化加工规范 第 3 部分：图像资源》（GB/T31219.3-2014）标准，进行非接触式数字化采集，为善本古籍文献建立永久性、高精度数字化档案，对处理后的数据分别进行长期保存级（A）、发布服务级（D）备份保存，能够满足文献检索和在线阅览需求，以全面推进馆藏古籍文献的开发和利用，实现善本古籍文献的再生性保护。

2. 完成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历天内完成。

3. 工作场所：本项目要求本地化服务，在甘肃省图书馆指定位置完成全流程数字化服务，严禁古籍及数据流出本单位馆舍以外。

4. 工作设备：工作用非接触式扫描仪、计算机、数码拍照相机、数据移动硬盘等，所有本项目使用的设备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5. 保密性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双方合同中的保密协议，承诺对数字化加工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文献原件、数字化成果、产生的各类文件、招标方业务数据等的安全，杜绝信息泄露，严禁一切用途的文献原件及数字化成果利用。如有违约行为，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与相关的法律责任。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7. 项目实施工具软件

供应商自行设计开发项目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工具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古籍或档案文献资料数字化加工管理系统软件、元数据采集系统软件、电子数据检测及质量管理体系软件、古籍数字资源发布与展示平台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免费提供并运用。

8. 数据备份

中标供应商古籍扫描后须向采购方提供 TIFF、JPG、PDF 三种格式数据存储，要求所有数据完整备份三套，移动硬盘备份两套，采购方指定存储份备份一套。移动硬盘考虑到与本馆往年古籍数字化移动硬盘备份设备相一致，建议采用希捷酷狼系列 8TB 以上移动硬盘。存储设备由省图书馆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协助完成备份。

二、标准规范要求

《古籍修复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GB/T21712-2008）



- 《缩微摄影技术词汇》（GB/T6159.1-2003）
- 《印刷技术 印前数据交换 用于图像技术的标签图像文件格式(TIFF/IT)》
(GB/T22113-2008)
- 《文献管理 长期保存的电子文档文件格式 第 1 部分:PDF1.4(PDF/A-1)的使用》
(GB/T23286.1-2009)
- 《图书馆馆藏资源数字化加工规范 第 2 部分:文本资源》（GB/T31219.2-2014）
- 《图书馆馆藏资源数字化加工规范 第 3 部分:图像资源》（GB/T31219.3-2014）
- 《信息技术 JPEG 2000 图像编码系统》（ISO15444-1:2004）
- 《文献管理 便携式文档格式 第 1 部分: PDF 1.7 》（ISO32000-1:2008）
- 《文本数据加工规范》（WH/T 45-2012）
- 《图像数据加工规范》（WH/T 46-2012）
- 《古籍元数据规范》（WH/T 66-2014）
- 《图像元数据规范》（WH/T 51-2012）
- 《数字资源长期保存元数据规范》（WH/T Z1-2012）
- 《古籍数字化工作手册（V.1 修订版）》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编制，2014 年修订版
- 《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暂行）》（国家图书馆 2024 年 2 月）

三、项目要求

（一）古籍数字化加工准备要求

1. 古籍藏品出库清点

古籍藏品出库后，进行初步检查。数字化加工人员按照古籍库房指定的时间、地点取书，办理出库手续后，在专门人员的监护下直接送到工作场地暂存。存放地点、温湿度等应符合古籍保护的要求。

数字化加工人员应认真阅读随书提交的出库工作单，对照工作单核对题名、部次、册数，对工作单中标注的缺叶、错叶、重叶以及其他提示要逐一核查。

2. 书况检查与登记

古籍数字化书况检查是通过对古籍原本的逐叶翻检，了解古籍每叶的保存状况，为古籍保护与修复提供依据，为数字化的后续环节提供指导。

书况检查时，详细记录古籍状况，同时，结合古籍的版本、版式、装帧形式、中缝

宽度、透字等情况，确定古籍数字化方式和使用设备。

在书况检查过程中完全按书叶原貌统计总叶数，记录古籍的缺叶、漏叶、错叶、重叶、空白叶等情况，注明是否需要补配、去重、变更叶码顺序等，登记扫描或拍摄的叶数，形成较为完整的书况检查记录。

书况检查记录将作为数字化加工、质检、标引等后续环节的参考和依据。

3. 破损古籍修复与处理方式

对于破损较为严重的古籍，应先进行修复。古籍的修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古籍修复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GB/T 21712-2008）执行。古籍数字化进行书况检查时如发现需要修复的古籍，应作好记录。

古籍修复工作由采购方负责，修复完成后再进行数字化。

4. 数字化加工设备及配件

（1）扫描设备规格

扫描设备选择非接触式扫描仪。设备 A3 幅面的光学分辨率 400dpi 以上，CCD 感光元件不低于 5000 像素点，色彩位数 24bit。扫描设备应是无紫外线的同步冷光源。

（2）数码拍照设备规格

数码照相机的有效像素为 3300 万像素以上的数码设备。

（3）托稿台

托稿台为古籍数码拍照的平台。托稿台材质应选用经过脱酸处理的，书籍托架应稳定牢固。托稿台可以借助专门的带有空气抽提装置，也可以自动评测被拍摄物重量，通过液压调节拍摄物与上下压平装置的空间和力度，控制拍摄物位置和平整度。

（4）背景布置

拍摄或扫描古籍，应利用背景纸来营造比较干净的氛围。中灰色纸板，是拍摄古籍的最佳背景。在曝光控制中，中灰色，即 18%灰板是一种精确的测光板，表面是漫反射，不会出现光斑。通过 18%灰板测到的光线与落到被拍摄物体上的光线是完全相同的。

（二）古籍图像数字化要求

1. 古籍页面划分

古籍页面（以线装为例）划分类型主要有筒子页（叶）、半叶、双半叶等。古籍数字化采集时应根据古籍的装帧、版面等实际情况，选择页面类型进行扫描。



一部古籍图书除封面和封底外，同一部古籍图像采集的页面类型应保持一致，详见表 1。



表 1 古籍图书数字化采集页面类型

页面类型	筒子页（叶）	半叶	双半叶
示例			

2. 数字图像采集指标

(1) 古籍数字图像长期保存级采集参数

以满足古籍数字图像长期保存要求为目的。长期保存级标准如表 2 所示。

表 2 古籍数字图像长期保存级标准

资源级别	采集方式	技术规格	
长期保存级 (A)	古籍原件 扫描（拍 照）：原始 图像	色彩位深	RGB 24 位及以上
		扫描分辨率	400DPI 以上，版画部分 800DPI 以上
		数字拍照	3300 万像素以上
		文件保存格式	TIFF (LZW) RAW (sRAW) 等无损格式
		色调再现	ICC 配置文件

说明：若古籍的字体特别小，如小于 4 号字体，应提高采集分辨率。

(2) 古籍数字图像发布服务级加工参数

古籍数字图像发布服务级标准，用于中华古籍智慧化服务平台的资源服务。其加工主要参数及要求如表 3 所示。

表3 古籍数字图像发布服务级标准

资源级别	主要参数				说明
	分辨率	色彩位深	格式	文件大小	
发布服务级别 (D)	原采集分辨率保持不变	RGB 24位	PDF	500KB~1MB	原有分辨率即本手册规定的长期保存级采集参数。通过 JPEG2000 图像压缩处理,再做格式转换生成。建议单个文件存储量不大于 1MB。



3. 数字图像采集要求

(1) 采集环境

古籍数字化采集环境应注意防护光源,避免透光或反射光的影响。同时,注意光源的合理补充,避免出现图像色彩不均或局部阴影。

(2) 色卡与标尺管理

使用色卡时,操作人员应该戴手套以保护色卡的清洁度。色卡出现磨损、划伤或污染时应及时更换。

色卡(含标尺)应与每册古籍封面一同拍摄或扫描。色卡位置与古籍左侧书角对齐,距离封面左侧 0.1~1 厘米位置。如果色卡不含标尺,可以使用矩形直角尺作为标尺,标尺应表面平整、无变形,刻度清晰可读,不应有锈蚀、划伤、崩刃等缺陷,标尺的材质应避免接触光源后产生透光或反射光。拍摄或扫描时标尺应放置在距离封面上侧 0.1 厘米~1 厘米,以尺端“0”刻度线作为测量基准,保持尺端与尺边垂直,不要歪斜。

(3) 色彩管理

色彩管理(Color Management)是一种控制和维护图像在各种设备上色彩表现一致性的技术。它的实现方式主要依赖于色彩空间(Color Space)和色彩配置文件(ICC Profile)。

色彩管理工作包括扫描设备的色彩校准工作、色彩空间选择、设备参数设置、数字化操作流程标准化,以及后期处理软件中的色彩管理、色彩校正、输出色彩转换等工作。此外,应定期评估和审查数字化流程中的色彩管理效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和改进。通过对比扫描图像与古籍实物的色彩表现,找出色彩偏差的原因,并采取相



应措施进行调整。

(4) 图像采集

①扫描后的图像清晰，数据文件叶码连续，没有重叶、缺叶、错叶、折叶等情况（原书缺叶、错叶除外）。补扫缺叶图像要与同册图像文件的大小尺寸一致，颜色接近。

②按 1:1 比例扫描，图书叶面外围要求留白，宽度不超过 1 厘米；书页间距不超过 0.1 厘米。

③扫描时以原书的上边沿为基准，以中缝为中心线，保持原文献的天头、地脚的尺寸不变，左右两边的尺寸基本不变，图像倾斜角度不大于 0.2 度。

④扫描时不应出现褶皱、压字、图像拉伸、错位、彩线、污迹等现象，不应有因设备原因产生的色彩坏点、锯齿及其他非原物所有的信息；对图像中出现的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如脏点、脏斑，黑点、黑线、黑框、黑边、彩线等应进行去污处理；处理过程中应遵循保持资料原貌的原则，原有的纸张褪变斑点、水渍、污点、装订孔等应当保留。原件表面有其他粘贴物件时，先将原件与粘贴物（即粘贴物覆盖于文献）一起扫描，然后将粘贴物掀开，再次扫描原件。

⑤扫描页面清晰，不透光、不透字。原件透背叶字迹，有虫蛀、漏洞时，需根据古籍实际透字状态添加衬纸。如需要衬纸的地方较多，必要时应分次添加衬纸。

必须注意的是，加垫衬纸不应对古籍造成损坏。加垫衬纸前应先评估古籍的纸张厚度、纸张强度、折叶空隙等情况，选择适宜的衬纸。衬纸应保持整洁，出现污渍、褶皱时要及时更换。

⑥对大幅面文献或图画进行分区扫描时应确保文献水平放置，扫描数据完整，图像边缘明暗度一致，以实现图像后期无缝拼接；拼接时须与文献原件尺寸、内容信息一致，保证图像的原始性与完整性。分画幅扫描时，各扫描区域边缘必须留有 2 厘米（含）以上的重复扫描区。

⑦采集图像完整清晰，无扭曲、变形现象发生。数字图像文件用图形图像类软件检查清晰度，确保图像不失真（图像放大至实际尺寸 100%）。

⑧数字图像文件与古籍原件颜色不一致时，不能进行锐化或者图像增强处理，不能更改图像的颜色，对色彩有偏差的图像，应对设备进行色彩校正，重新扫描。

4. 数字图像处理要求

(1) 长期保存级（A）处理内容及要求

古籍图像处理应在未改变原扫描图像色彩位数、分辨率、像素、格式等情况下进行。

①纠偏处理。对出现偏斜的图像进行纠偏处理,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②图像剪裁。只允许处理古籍背景纸与图书外边缘的空白处。古籍原书与背景纸外边缘距离 0.5~1 厘米。

③不能进行锐化或者图像增强处理,不能更改图像的颜色,尽量减少对图像文件的后期处理。

(2) 发布服务级 (D) 处理内容及要求

①格式转换

由长期保存级文件 (A) 转换为发布服务级 (D) 文件。在评估文献的纸张颜色、文字大小、版面、清晰度等因素基础上,将无损 TIFF 格式按 jpeg2000 压缩方法,选择适宜的压缩因子,做有损压缩处理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

②图像切分

半叶图像文件处理。通常数字化采集的古籍图像为双半叶 TIFF 文件,PDF 文件须按半叶图像进行切分保存。切分图像分辨率不做任何改变,以书脊中线为切分线,将原有的半叶处理为独立的页面。书脊右侧的半叶为页面 A,书脊左侧的半叶为页面 B。切分后,包含古籍版框和文字的图像信息应完整无损,并按命名规则对切分文件进行命名。

古籍封面文件处理。古籍封面的 TIFF 文件带有色卡和标尺。为保持全册古籍图像画面大小一致,须对封面 PDF 文件进行色卡和标尺的裁切处理,裁切后只保留古籍封面。

③图像拼接

古籍超大幅面(如地图)分拍采集影像后,按需对古籍图像进行拼接处理,即对 PDF 格式文件做拼接处理。拼接时对图像分辨率不做任何改变,拼接后图像与古籍的原貌基本一致,无重影,拼接处无明显歪斜变形。按命名规则重新对拼接文件进行命名。

④单层 PDF 输出

经过图像处理,采用单层图像模式进行 PDF 输出。该文件仅包含单一图像层,不附加任何文字识别层。

PDF 文件的图像层包括古籍图书从封面到封底的所有叶。根据图像尺寸、颜色、数据存储量,按 JPEG2000 有损压缩,压缩因子适度动态调整,在确保图像清晰的情况下,尽量压缩图像文件所占空间至最小。



PDF 单个文件存储容量原则上不超过 1MB。

PDF 文件格式编码为 1.5 版本以上，兼容 Adobe reader6.0 及以上版本。



(三) 古籍元数据著录要求

1. **文献整理登记：**供应商工作人员检查原书状况，清点文献册数，客观、准确填写“古籍文献整理登记表”，共 18 项内容，见表 4。

表4 古籍文献整理登记表项目列表

序号	项目	属性
1	名录号	有则必备
2	普查编号	有则必备
3	索书号	必备
4	题名（正题名、卷数以及题名说明文字）	必备
5	册数	必备
6	总叶数	必备
7	开本尺寸（高度×宽度，单位 cm）	必备
8	透字（有无）	有则必备
9	夹框（有无）	有则必备
10	夹字（有无）	有则必备
11	皱褶（总数量及位置）	有则必备
12	缺残叶（总数量及位置）	有则必备
13	重叶（总数量及位置）	有则必备
14	签条（总数量及位置）	有则必备
15	夹纸（总数量及位置）	有则必备
16	登记人员（单位）	必备
17	登记日期	必备
18	备注	有则必备

2. 古籍基本元数据著录

遵循《古籍元数据规范》（WH/T 66—2014），并根据古籍知识内容具体应用进行



本地扩展。

(1) **著录对象。**本部分的著录对象为以古籍原件为来源的古籍数字资源，也包含古籍原件。

(2) **著录单位。**古籍元数据的著录单位分为两个级别：①以每种古籍原件（或其对应的古籍数字资源）的每个藏本为基本著录单位。②以每种古籍原件的每个版印为基本著录单位。著录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及需求选取著录单位的级别。

这里所说的“种”，既包括内容上能够独立存在的一组数字资源对象，也包括内容上不宜分割的一个数字资源对象。

(3) **著录用文字和数字。**古籍著录应使用规范繁体汉字。参照国务院公布，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制定《通用规范汉字表》。“题名”元素中的卷数、“日期”元素中的年号纪年应使用汉文数字著录；其他如数量、开本尺寸和公元纪年等数字均用阿拉伯数字著录。

(4) **著录项目。**需要著录的古籍基本元数据共有 17 个元素，详见表 5：古籍基本元数据著录项目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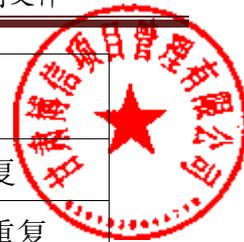
表 5：古籍基本元数据著录项目列表

元素	元素修饰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	属性
标识符			必备，不可重复
	加工记录标识号		必备，不可重复
	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号		有则必备，不可重复
	省级珍贵古籍名录号		有则必备，不可重复
	古籍普查登记号		有则必备，不可重复
	中国古籍善本书目号		有则必备，不可重复
	书目记录标识号		有则必备，不可重复
题名			必备，可重复
	并列题名		有则必备，可重复

	其他题名		有则必备，可重复
主要责任者			有则必备，可重复
	责任者说明		有则必备，可重复
	责任方式		有则必备，可重复
其他责任者			有则必备，可重复
	责任者说明		有则必备，可重复
	责任方式		有则必备，可重复
版本类型			必备，不可重复
出版者			有则必备，可重复
	出版地		有则必备，可重复
	出版方式		有则必备，可重复
	印刷者		有则必备，不可重复
	印刷地		有则必备，不可重复
	印刷方式		有则必备，不可重复
日期			有则必备，可重复
		公元纪年	有则必备，可重复
		年号纪年	有则必备，可重复



元素	元素修饰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	属性
	出版日期		有则必备，可重复
	印刷日期		有则必备，不可重复
载体形态			必备，可重复
	装帧形式		必备，可重复
	数量		必备，不可重复
	开本尺寸		可选，可重复
	图表		可选，可重复
	附件		可选，可重复
附注			有则必备，可重复
	版本描述		有则必备，不可重复
	责任者附注		可选，可重复
	残存附注		有则必备，不可重复
	缺字附注		可选，可重复
	丛书附注		有则必备，不可重复
	合订附注		有则必备，不可重复
	版框尺寸		可选，可重复
	版式		可选，可重复
	提要		可选，可重复
收藏历史			可选，可重复
	批校题跋者		有则必备，可重复
	批校题跋者说明		有则必备，可重复
	批校题跋方式		有则必备，可重复
文献保护			可选，可重复
	文物级别		可选，不可重复
	破损级别		可选，不可重复
馆藏信息			有则必备，可重复
	收藏单位		必备，不可重复
	索书号		有则必备，可重复



元素	元素修饰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	属性
相关资源			可选，可重复
	丛书题名		有则必备，不可重复
	丛书链接		有则必备，不可重复
	子目题名		有则必备，可重复
	子目链接		有则必备，可重复
	合订题名		有则必备，可重复
	合订链接		有则必备，可重复
主题			可选，可重复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CCT）	可选，可重复
		四部分类法（FDC）	可选，可重复
语种			必备，可重复
权限			有则必备，可重复
文献类型			必备，可重复

3. 结构数据标引

对整理后的 PDF 文件目录结构，包括品种层、子目层（有则必备）、册目录、册内文件数量进行标引。

准确记录古籍原书各册信息，以及各册与古籍图像的对应关系。

古籍数字资源按子目拆分或者合订拆分时，按实际拆分结果，记录古籍书册信息，以及与古籍图像的对应关系，按照《古籍结构数据标引项目列表》进行标引，见表 6。

表 6 古籍结构数据标引项目列表

序号	项目	属性
1	加工记录标识号	必备，不可重复
2	内部序号	必备，不可重复
3	册名称	必备，不可重复

4	册号	必备，可重复
5	册内文件数	必备，可重复



4. 卷目和篇名数据标引

标引对象为整理后的 PDF 各级目录和文件。

如果加工的古籍是丛书，应先将丛书拆分为子目，再对每个子目做卷目篇名数据。

卷目和篇名在数据标引工作中应做到准确、客观。

按照《古籍卷目篇名数据标引项目列表》进行标引，见表 7。

表 7 古籍卷目篇名数据标引项目列表

序号	项目	属性
1	加工记录标识号	必备，不可重复
2	内部序号	必备，不可重复
3	层级号	必备，可重复
4	卷名篇名	必备，可重复
5	责任者	有则必备，可重复
6	册号	必备，可重复
7	叶码	必备，可重复

5. 外字信息处理要求

标引对象为整理后的 PDF 各级目录和文件。

古籍的外字信息，每个外字填写一行。系统字符集以外的古籍用字处理项目按照《古籍外字表标引项目列表》进行处理，见表 8。

表 8 古籍外字表标引项目列表

序号	项目	属性
1	加工记录标识号	必备，不可重复
2	内部序号	必备，不可重复
3	外字	必备，可重复
4	描述	必备，可重复
5	位置	必备，可重复

(四) 质量要求

1. 元数据著录和标引要求



(1) 遵照 XML1.0 规范，使用 UTF-8 编码方式、Unicode5.0 以上版本字

(2) 著录信息应严格按照文献实际内容进行客观著录，标引词与标引对象

正确链接，确保实用性。卷目篇目层级正确，链接正确。文字错误率不超过 0.3%。

2. 数字图像质量要求

扫描（拍照）完成后立即进行质检。数据检查的内容和要求如下：

(1) 图像文件（各种格式）放大到 1：1 状态，逐叶检查清晰度、明亮度、色彩还原度，以及图像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检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图像透光、彩点、彩线、黑边、污点、歪斜、模糊（马赛克等）；图像有压字、折角、异物、透字、漏字、夹框、夹字和图像倾斜、扭曲变形、图像裁切过度等情况。

(2) 图像文件有无缺叶、倒叶，文件命名漏号、重号、错号等不规范现象。

(3) 检查树叶图像的完整度、发现文件漏扫时，应及时补扫并正确插入图像。

(4) 检查图像叶码是否连续，不得跳叶。

(5) 加工数据以文献以册次为单位，检查对应的各类标引标引数据是否齐全，链接准确。

(6) 检查扫描（拍照）图像的采集技术指标。

(7) 按照命名规则，检查目录、文件、数据库、文档、介质等名称是否正确。

(8) 检查各类说明、统计、验收等文档是否齐全。

(9) 确保所有文件保存位置正确，可以有效打开和显示。

3. 数字图像质量标准

(1) 图像完整性 100%正确。不能丢失、错位。

(2) 图像歪斜、压缩转换等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1%。

(五) 数据命名规则

1. 加工记录标识号



加工记录标识号为 8 位阿拉伯数字，由单位代码（4 位）+单位内部古籍数字化流水号（4 位）组成。

单位代码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统一分配。

单位内部古籍数字化流水号由单位自行分配，从 1 开始，不足 4 位以 0 补齐。

2. 目录命名

数据保存目录由三级结构组成：

第一级目录名称为加工记录标识号；

第二级目录名称为古籍册号。每部古籍有多册实体，每一册命名为 4 位数字，从 0001 开始，依次按流水号命名；

第三级，保存图像数据文件。命名方式见下文文件命名。

3. 文件命名

（1）色卡

色卡拍摄的两种方法，

方法一：一册古籍用单台设备完成，只拍摄一拍色卡，图像文件名为：seka+ 后缀，如 seka.tif；

方法二：一册古籍用两台设备，即两个半叶同时拍摄，需要分别拍摄色卡。设备一拍摄色卡文件名为 seka1+后缀，如 seka1.tif；设备二拍摄色卡文件名为 seka2+后缀，如 seka2.tif。

那么 seka1 所对应一组古籍图像应为该册古籍的奇数叶，seka2 对应的一组古籍图像应为该册古籍的偶数叶。

（2）原件内容

古籍原件，以册为单位进行数字化。从古籍封面、前护、正文、后护、封底等依次加工。文件名为由 4 位数字组成，从 0001 开始，以流水号方式命名。



(3) 特殊处理

古籍原件的透字、残叶、签条、粘贴物等情况复杂，为客观保留件状况，古籍数字化时，采取一叶多拍处理，如原件有粘贴物，先将原件与粘贴物（即粘贴物覆盖于文献）一起扫描，然后将粘贴物掀开，再次扫描原件。这样，就获得 2 个图像。个别情况也可能扫描多次，留下多个图像。

特殊处理的图像文件名为：4 位数字 + 小写字母。

其中，4 位数字为原件内容的顺序流水号；小写字母，从 a 开始，顺序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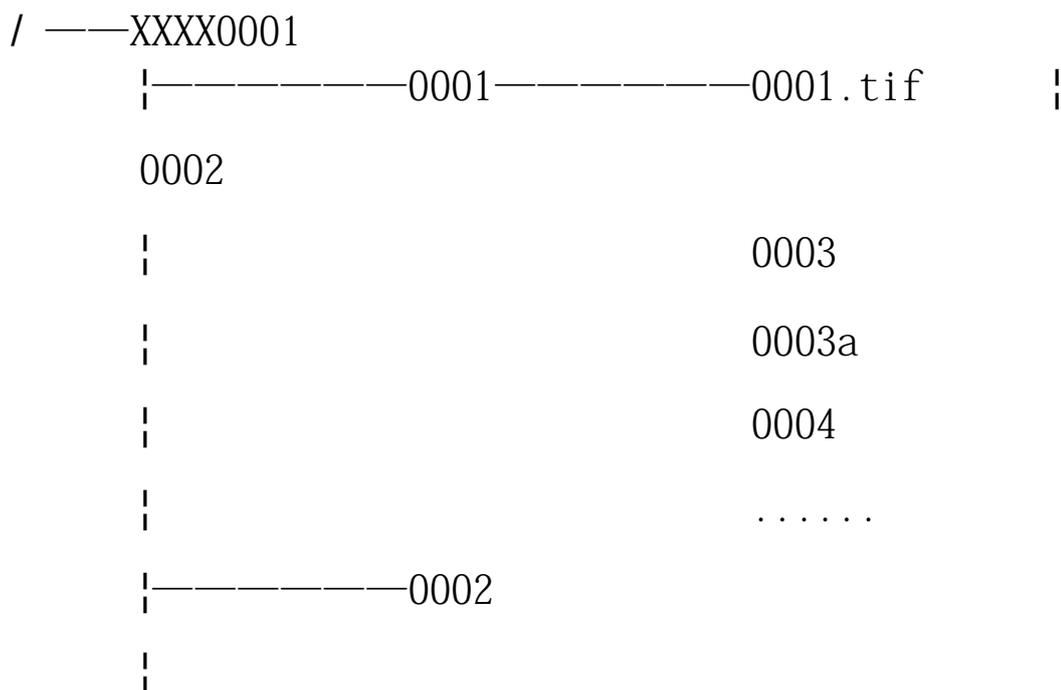
如，原件第 5 叶有粘贴签条，先与粘贴物一起扫描，然后将粘贴物掀开，再次扫描。两个图像文件命名：0005.tif

0005a.tif

4. 示例

【示例 1】以十三经注疏三百五十三卷（元刻明修本）为例：

加工记录标识号为 XXXX0001，该书第一册的册号为 0001，第一册第一个图像（一般是封面）的文件名为 0001.tif，文件保存目录为 XXXX0001/0001。



|-----0009-----0001.tif



【示例 2】以行素草堂金石叢書十六種（清光緒三年至十七年吳縣朱記榮槐廬刻本）

为例：

行素草堂金石叢書十六種

.....

金石三例續編三種（清光緒十一年刻本）

.....

誌銘廣例二卷（清梁玉繩撰）

金石三例續編三種之誌銘廣例二卷，为本部丛书的第 10 册和 11 册，誌銘廣例第一个图像保存目录及文件名为 XXXX0002/0010/0001.tif，其中第一部分 XXXX0002 为加工记录标识号，第二部分 0010 为册号，第三部分 0001.tif 为誌

銘廣例第一个图像（一般为封面）的文件名。

（六）数据保存

1. 保存方式

古籍数字化数据保存在硬盘上。硬盘不要分区。

根目录下，以甘肃省图书馆命名文件夹。

2. 保存内容

（1）根目录下保存：

甘肃省图书馆文件夹

古籍数字资源提交单.doc

（2）甘肃省图书馆文件夹下保存：

加工记录标识号文件夹

古籍数字化文献整理登记表.mdb



描述元数据.mdb

管理元数据.mdb

【说明】3 个数据库文件存放本批数字化古籍的全部元数据内容。

（七）数据提交

1. 提交方式

中标供应商将本次古籍数字化项目规定的数字化数据保存至硬盘向甘肃省图书馆提交。

2. 交接手续

中标供应商填写《古籍数字资源提交单》（附录），与数据和存储介质一并提交甘肃省图书馆。甘肃省图书馆对接收数据进行初审，核查数据类型和数量以及交接单内容，确认无误后签字接收。《古籍数字资源提交单》一式两份，甘肃省图书馆和供应商双方各执一份。

（八）数据验收

1. 验收方式

甘肃省图书馆将组织专家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数据进行验收，包括数字化古籍文献整理登记表、描述元数据登记表、管理元数据登记表、图像数据以及说明文件。

针对数据品质、数据结构合理性和内容完整性，采取抽样检查方式，抽检样本数依据提交数据的质量确定验收比例，由验收人员随机抽选。验收人员撰写数据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

（1）送检数据与《古籍数字资源提交单》的内容一致，各种格式数据和数据说明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夹杂无关文件。

（2）各种标引、说明文件的文字、符号、版式、位置和名称准确，其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0.3%（万分之三）。

（3）图像数据扫描方式、扫描规格、文件格式、文件命名、图像处理、压缩方式等符合要求，其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1%（千分之一）。

（4）成品数据备份数量、保存介质命名、数据存放方式、数据内容符合规范要求，且各类型保存介质内无坏死文件、不准携带病毒，错误率为 0。

（5）达到验收标准的数据视为合格，在规定错误率范围内检查出的数据问题由中

标供应商进行修正；超出错误率、未达到验收标准的数据由中标供应商对全部提交数据进行整改、重新数字化等返工处理。完成后若仍达不到验收标准，则甘肃省图书馆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验收完成后出具验收报告，作为项目资料长期保存。

(九) 质量保障要求

1. 错页：图书的页码及内容应相连，不能顺序颠倒、错乱。封面页、书名页、版权页的内容必须一致，目录应与正文相对应。

缺页或删页：正文页、目录页、前言页、版权页、封面页、书名页、插页，文件名起始页必须从第一页开始且数据内容完整、页数顺序连续，不能出现多页或少页，多余的页要删除。

2. 有关原书缺页的补充规定：如加工的图书原本有缺页，必须在缺页位置补上相应页数文件，页面内容为‘原书缺页’；应使用与原文相同版本的‘原书缺页’样本；如原书正文最后一页明显内容未结束，但目录中最后一页的内容正文中没有，应在最后一页补原书缺页。

连页压字：页面不能有上下连页严重且已经压字。

3. 不能有压页现象，当页页面上不能有其它页内容或图像。

图像文字不能有明显的彩线或黑线。

4. 歪斜：二值页不超过半个字，照片不超过一个字（以标准正文五号字为标准），但要注意整体效果。所有上正下歪或下正上歪的数据都算不合格。

5. 亮度：亮度验收以 50%显示的结果为标准，不能过深或过浅。

6. 去污：所有数据都需去掉馆藏章和手写编号，注意需去污的周边文字尽可能保持完整，不能有缺字、断字现象。去污后的页面以读不出馆藏信息为准；去污后不影响阅读效果的条形码、铅字号都要求去掉，去污时不允许使用整体去污功能，避免造成缺字、断字现象。

重命名：正文页、目录页、前言页、版权页、封面页、书名页、插页的物理文件名必须按扫描标准的命名规则命名，不能错乱或颠倒。

7. 数据不能有死机、打不开页、黑屏、变形（字体扭曲、字体拉大的幅度超过标准五号字的 1/3）等错误。

8. 数据奇偶页的版本必须一致。如因纠偏后造成版本变大的，版面变大幅度最大不能超过原图的十分之一。

9. 旋转：同一本书的文字方向应保持一致，图书数据的方向以文字正方向为准。

10. 无封面：成品数据中如有无封面且没有上交数据说明的，要抽查纸质图书是否确实没有封面。



(十) 知识产权要求

1. 中标方必须保证其对提交的成果及技术文档等享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如产生法律权利性纠纷，应当由中标方自行负担及解决。本项目下中标方所提供或交付的阶段性或最终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所有权等权利属于甘肃省图书馆所有。中标方享有共同署名权。未经甘肃省图书馆事前书面许可，中标方不得对上述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

2. 甘肃省图书馆因使用中标方提交的成果及技术文档等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由此所引起的争议均由中标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甘肃省图书馆造成的一切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

(十一) 员工培训要求（培训对象）

1. 本期项目所产生的培训费用将包含在项目总价内。

2. 中标供应商要提供满足本期项目要求的培训服务，并制定全面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

(十二) 项目安全要求

1. 参与本项目加工的计算机设备全部在局域网内工作，断绝任何外网连接。

2. 参与本项目加工的全部计算机设备均拆除光驱、软驱，封闭USB 端口。

3. 加工系统的服务器需两个管理员同时在场才能操作，其他任何人不得操作服务器。

4. 加强网络安全，局域网络使用屏蔽双绞线，防止网线电磁传输信息泄漏。

5. 数字化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中标方须将全部资料全部销毁，不得留存。

6. 必须遵守甘肃省图书馆要求的相关规章制度。

7. 加工流程的各环节交接时，交接双方必须对照交接清单核对古籍及图书的书号及名称无误后方可签字确认交接。

8. 加工过程中允许甘肃省图书馆工作人员全程监管，防止丢失古籍图书材料。加工

现场无关人员不得入内，严格登记制度，门锁钥匙由专人保管，下班前古籍入书库并盘查数量。

9. 加工现场严禁吸烟、吃零食，古籍图书附近不得放置水杯、墨水瓶等可能对古籍图书造成污损的物品。

10. 加工过程中，须维护古籍历史原貌，不得人为篡改、不得损毁、不得私自带出或丢失。如有损坏或丢失，将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并负责赔偿。

11. 中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外传、外流文献信息、数据或工作信息，不得将任何存储设备带出加工场地，不得保存或持有任何形式的文献、数据或工作文件。如出现文献信息外泄现象，须承担赔偿责任与相关的法律责任。

(十三) 售后服务需求

承诺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和长期的技术支持。

服务期内，如果系统运行出现问题，若出现不能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远程指导采购方的技术人员解决问题，将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解决。

远程指导服务：可随时记录及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告知用户解决方案和解决时间，对系统出现的问题无法通过电话解决时将及时派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维修、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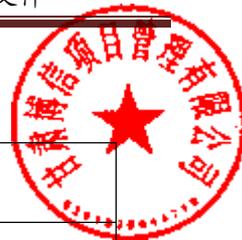
上门维护服务：当远程、电话服务不能解决的问题提供上门服务，保证 24 小时内响应。

每次服务完成后，都会向用户提交正规的售后服务报告，并应得到用户签字认可。

(十四) 项目质保期要求：24 个月



附录 古籍数字资源提交单



交接时间			
数据制作单位		交接人员	
接收单位		接收人员	
交接内容	<p>1. 硬盘编号及存储量：</p> <p>2. 文献数量：</p> <p>3. 数据类型与数量：</p> <p>4. 说明文档：</p> <p>5. 古籍文献服务平台：</p>		
备注：			

项目编号：BXCS-2603-GJSZH

第五章



磋商原则及办法



5.1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采购人组织磋商，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需方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磋商评审工作。

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从甘肃省财政厅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2) 代理机构：由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负责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分发磋商响应性文件；做好磋商会议记录；对磋商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磋商结果进行审核。

3) 监标组：由纪检或监察人员进行监督，保证磋商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提出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2) 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磋商方法和标准；

4) 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说明，包括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磋商结果和磋商成交供应商名单；

6) 磋商小组的成交建议。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

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3 磋商内容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审查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磋商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磋商供应商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3) 对于磋商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磋商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4) 磋商小组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5.4 磋商程序和方法

5.3.1 磋商程序

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者将被宣布其为无效响应。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磋商保证金、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



未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磋商和最终报价；

3) 磋商：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最终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进入价格磋商阶段。在正式进行价格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进行确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作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现场进行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以第二轮报价为准。

最终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5) 综合评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将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以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性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磋商小组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

供应商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10%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0%

注：①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②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③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结合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有效期内的货物和服务。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2 评标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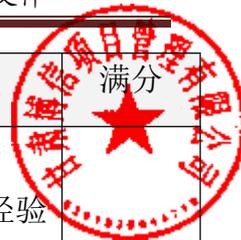
“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采购人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成交，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性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及标准	
价格部分		
报 价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满分 20分</p> <p>20分</p>
商务部分		
体系认证证书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例得1分，满分5分。</p> <p>注：以上体系认证覆盖范围须包括数字化服务，以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p>	5分
履约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具有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著作权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具有元数据影像加工管理系统著作权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具有数字化质检及质量管理系统软件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分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及标准	满分
古籍数字化加工设备	<p>供应商提供有关数字化加工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A1、A2、A3 等各种幅面的扫描设备）、软件的详细清单：</p> <p>（1）古籍数字化加工所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A1、A2、A3 等各种幅面的扫描设备）、软件的配备种类齐全、设备技术水平先进、数量充足得 10 分；</p> <p>（2）古籍数字化加工所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A1、A2、A3 等各种幅面的扫描设备）、软件的配备种类较齐全、设备技术水平较先进、数量较充足得 7 分；</p> <p>（3）古籍数字化加工所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A1、A2、A3 等各种幅面的扫描设备）的配备种类基本齐全、设备技术水平一般、数量较少得 4 分；</p> <p>（4）古籍数字化加工所需设备的配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A1、A2、A3 等各种幅面的扫描设备）种类不齐全、设备技术水平不先进、数量少得 1 分；</p> <p>（5）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p>注：上述设备，须提供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上述软件，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证明材料与供应商名称不符的不得分。</p>	10 分
业绩	<p>供应商近三年 2023 年 3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同类古籍数字化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最多可得 10 分。</p> <p>须提供以上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10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p>1. 项目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古籍图书、民国图书加工的项目业绩得 4 分。</p> <p>注：以上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证明材料可提供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合同或用户验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p>	4 分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及标准	满分
	<p>2. 项目组其他人员配备：</p> <p>(1) 人员配备合理、完善、职责明确、数字化加工工作经验至少三年及以上，得 5 分；</p> <p>(2) 人员配备较合理、较完善、职责较明确、数字化加工工作经验至少二年及以上，得 3 分；</p> <p>(3)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完善、职责基本明确、数字化加工工作经验至少一年以上，得 2 分；</p> <p>(4) 人员配备不合理、不完善、职责不明确、数字化加工工作经验少或没有数字化加工经验，得 1 分。</p> <p>注：拟派项目组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员工，并提供项目组人员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5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需求分析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需求进行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现行古籍数字化服务流程；②业务优势分析；③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等方面内容，</p> <p>(1) 方案内容齐全、详细、完整，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较齐全、详细，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欠完整，内容粗略，与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不符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5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p>项目实施方案能详细描述本项目古籍数字化加工服务的行业标准、实施流程，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齐全，包括但不限于：①古籍数字化加工准备，②古籍元数据著录，③古籍图像数字化，④数据命名，⑤数据提交，⑥数据验收等。</p> <p>(1) 方案规划设计合理、标准把握准确、需求理解全面得 5 分；</p> <p>(2) 方案规划设计较清晰、标准把握较准确、需求理解较全</p>	5 分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及标准	
	面得 3 分； （3）方案规划设计欠清晰、标准把握欠准确、需求理解欠全面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满分
实施进度计划以及保障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安排，②设备保障，③人员保障，④应急措施等方面内容， （1）实施进度计划清晰明确，保障措施完善合理得5分； （2）实施进度计划较清晰明确，保障措施较完善较合理得3分； （3）实施进度计划欠清晰明确，保障措施欠完善不合理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分
质量保障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及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扫描质检，②图像质检，③数据命名质检，④数据备份质检，⑤承诺等方面内容。 （1）方案规划设计合理、标准把握准确、需求理解全面得 5 分； （2）方案规划设计较清晰、标准把握较准确、需求理解较全面得 3 分； （3）方案规划设计欠清晰、标准把握欠准确、需求理解欠全面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分
安全保密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古籍原件安全，②设备保密，③人员保密，④数据保密；⑤泄密防范措施等方面内容。 （1）方案内容齐全、详细、完整，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得 5 分； （2）方案内容较齐全、详细，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	5 分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及标准	满分
	况得3分； (3) 方案内容欠完整，内容粗略，与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不符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分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驻场承诺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措施完善、响应及时、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优得3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响应及时、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2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缺整、部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注：本项满分5分。	5分
述标部分		10分
述标	针对本项目需求和特点的理解阐述，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服务承诺等作出阐述。 (1) 阐述内容完整、针对性强者得10分， (2) 阐述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者得7分； (3) 阐述内容欠完整，针对性不强者得4分； (4) 阐述内容有明显缺失、没有针对性者得1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5.3.3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由公开招标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后，原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将选择“最低评标价法”作为评标方法。

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节5.6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属范围。说明应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6 磋商小组的职责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6.1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6.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成交供应商确定权。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招标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提出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磋商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说明，包括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磋商结果和磋商成交供应商名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7 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磋商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磋商结果，并在磋商报告中记载；磋商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磋商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 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8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5.9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 1) 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 2)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报价，扰乱市场秩序；
- 3) 相互串通投标，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利益；
- 4) 以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成交；
- 5)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不按时缴纳成交服务费；
- 7) 对招标采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恶意报价行为或者其他行为；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5.8.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在本招标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成交无效。

5.8.2 采购人在成交后和履行合同的任何时候确认供应商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成交无效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并对情节严重者在两年内拒绝接受其投标。

5.10 成交未果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成交未果：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3) 超出供应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4) 磋商响应性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5) 磋商响应函、法人授权函、磋商报价表及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6)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全或无效；
- 7)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8)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9)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1) 磋商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3) 磋商有效期不足60天的；
- 14)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磋商；
- 1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项目编号：BXCS-2603-GJSZH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为样签合同，采购人可与成交人自行协商修改、补充)

合同备案编号：_____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甘肃省图书馆2026年馆藏善本古籍数字化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XCS-2603-GJSZH

合同编号：HT-BXCS-2603-GJSZH

采 购 人：甘肃省图书馆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甘肃省图书馆 2026 年馆藏善本古籍数字化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甘肃省图书馆

乙方（受托方）：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项目信息：以磋商文件为准

第二条 合同标的：以磋商文件为准。

第三条 合同履约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历天内完成。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该金额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须以电汇的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2. 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经初步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款项；待项目全部交付，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40%。

3. 质保期为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

第六条 制作要求：以磋商文件为准。

第七条 数据提交

1. 提交方式：成交人将本次古籍数字化项目规定的数字化数据保存至硬盘向甘肃省图书馆提交。

2. 交接手续：成交人填写《古籍数字资源提交单》（附录二），与数据和存储介质一并提交甘肃省图书馆。甘肃省图书馆对接收数据进行初审，核查数据类型和数量以及

交接单内容，确认无误后签字接收。《古籍数字资源提交单》一式两份，甘肃省图书馆和供应商双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 验收标准

1. 送检数据与《古籍数字资源提交单》的内容一致，各种格式数据和数据说明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夹杂无关文件。

2. 各种标引、说明文件的文字、符号、版式、位置和名称准确，其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0.3%（万分之三）。

3. 图像数据扫描方式、扫描规格、文件格式、文件命名、图像处理、压缩方式等符合要求，其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1%（千分之一）。

4. 成品数据备份数量、保存介质命名、数据存放方式、数据内容符合规范要求，且各类型保存介质内无坏死文件、不准携带病毒，错误率为 0。

5. 达到验收标准的数据视为合格，在规定错误率范围内检查出的数据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进行修正；超出错误率、未达到验收标准的数据由中标供应商对全部提交数据进行整改、重新数字化等返工处理。完成后若仍达不到验收标准，则甘肃省图书馆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验收完成后出具验收报告，作为项目资料长期保存。

第九条 质量保障要求

1. 错页：图书的页码及内容应相连，不能顺序颠倒、错乱。封面页、书名页、版权页的内容必须一致，目录应与正文相对应。

缺页或删页：正文页、目录页、前言页、版权页、封面页、书名页、插页，文件名起始页必须从第一页开始且数据内容完整、页数顺序连续，不能出现多页或少页，多余的页要删除。

2. 有关原书缺页的补充规定：如加工的图书原本有缺页，必须在缺页位置补上相应页数文件，页面内容为‘原书缺页’；应使用与原文相同版本的‘原书缺页’样本；如原书正文最后一页明显内容未结束，但目录中最后一页的内容正文中没有，应在最后一页补原书缺页。

连页压字：页面不能有上下连页严重且已经压字。

3. 不能有压页现象，当页页面上不能有其它页内容或图像。

图像文字不能有明显的彩线或黑线。

4. 歪斜：二值页不超过半个字，照片不超过一个字（以标准正文五号字为标准），

但要注意整体效果。所有上正下歪或下正上歪的数据都算不合格。

5. 亮度：亮度验收以 50%显示的结果为标准，不能过深或过浅。

6. 去污：所有数据都需去掉馆藏章和手写编号，注意需去污的周边文字尽可能保持完整，不能有缺字、断字现象。去污后的页面以读不出馆藏信息为准；去污后不影响阅读效果的条形码、铅字号都要求去掉，去污时不允许使用整体去污功能，避免造成缺字、断字现象。

重命名：正文页、目录页、前言页、版权页、封面页、书名页、插页的物理文件名必须按扫描标准的命名规则命名，不能错乱或颠倒。

7. 数据不能有死机、打不开页、黑屏、变形（字体扭曲、字体拉大的幅度超过标准五号字的 1/3）等错误。

8. 数据奇偶页的版本必须一致。如因纠偏后造成版本变大的，版面变大幅度最大不能超过原图的十分之一。

9. 旋转：同一本书的文字方向应保持一致，图书数据的方向以文字正方向为准。

10. 无封面：成品数据中如有无封面且没有上交数据说明的，要抽查纸质图书是否确实没有封面。

第十条 权利限制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数据素材版权归甲方所有，制作内容须科学真实，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由此引发的争议由受委托方承担。

2. 乙方不得以甘肃省图书馆名义从事与本项目建设无关的活动，否则委托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受委托方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数据内容，在未取得委托方许可下进行各种传播活动、用于商业目的，不得无偿或有偿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委托方有权追究相应责任并索赔。

4. 交付的移动硬盘仅限于甘肃省图书馆服务推广、智慧图书馆平台等活动使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每 2 个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书面项目进度汇总表，每次按合同金额的 0.5%作为处罚从制作费中扣除。

2. 乙方未能按期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制作内容，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从制作费总金额中扣除）。如乙方因作品质量等问题造成迟延交付，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且不返还履约保证金。

3. 验收时，如出现不符合甲方技术要求，每项扣除 200 元；内容如未按样例评审



时专家意见进行修改，每处扣除 300 元。扣除款从制作费总金额中减去。

4.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若乙方未经委托方书面授权，允许第三方使用本合同的数据内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通知

1. 本合同签署方相互发送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且须邮政 EMS 快递的方式送达，送达地址以本合同记载地址为准，通知到达对方的地址之日即视为已送达。

2. 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如有变动，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任何一方的通知在到达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地址之日视为已送达。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与本合同不相符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的，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元数据制作说明
3. 古籍数字资源提交单

签署页



甲方（公章）：甘肃省图书馆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488 号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 电 话：0931-2905870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	

项目编号：BXCS-2603-GJSZH

第七章



附 件



-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磋商响应函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5：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6：磋商报价表
 - 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8：技术条款偏离表
 - 附件 9：公司业绩一览表
 - 附件 10：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附件 11：技术部分
 - 附件 12：服务承诺
 - 附件 13：自愿终止合同承诺书
 -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 15：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7：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 19：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附件 2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附件 2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附件 2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附件 2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注：上述规定格式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未载明的格式供应商自行拟定。**

附件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甘肃省图书馆 2026 年馆藏善本古籍数字化 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磋商响应函



致：甘肃省图书馆

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响应性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电子版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磋商文件中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在 60 天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7、磋商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8、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不适用)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项目编号：_____】“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以磋商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p>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参照附件 3）；

③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参照附件 4）；

④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⑤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⑥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照附件 13）；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投标人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6: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BXCS-2603-GJSZH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投标报价 (元)	报价合计(单价):			
	其中	序号	单价组成明细	报价(元/筒子页)
		1	古籍元数据著录	
		2	古籍图像数字化	
		3	古籍图像数据处理	
4			

备注: 此项目按照筒子页报单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内容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条款号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磋商响应性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公司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附件 12: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 13:

自愿终止合同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若有幸中标，将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在服务期间，若违反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服务质量不达标，或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自愿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5: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我单位郑重承诺如我单位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与原件一致, 真实有效;
- 2、我单位愿意在成交公告中公示本单位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 接受社会监督;
- 3、贵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问, 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受本级人民政府政府采购办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 并承担相关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7: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9: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磋商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它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人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2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产品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

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